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运行，提高政府采购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电子商场（以下简称“电子商场”），是指绵阳市财政部门建设的，供采购人、供应商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政府采购事项的操作平台。电子商场包括商场直购和电子竞价两种交易模式。

第三条　商场直购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择产品向供应商发起订购，供应商进行配送供货的采购模式。

第四条　电子竞价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技术参数发起竞价，由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审核后发出竞价公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报价，电子商场系统自动按照供应商报价最低的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模式。

第五条　在电子商场实施采购活动的，应当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电子商场按照全市“一张网、一体化”原则建设，统一电子商场产品分类品目、数据标准和交易规则。进入电子商场的产品应符合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的要求。

第七条　电子商场可以通过设立特色场馆、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方式，落实节能、环保、创新、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适用条件

第八条　商场直购和电子竞价实行限额控制。采购预算30万元以下的技术规格、标准统一、小额零星的货物类（乘用车、客车、计算机软件除外），采购人可以选择商场直购。采购预算60万元以下的乘用车、客车以及采购预算30万元以下的计算机软件，采购人可以选择电子竞价。

采购人选择商场直购和电子竞价实施政府采购的，应当将采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采购人选择电子商场实施非政府采购项目的，可以通过电子商场非政府采购模块自行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不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不得拆分、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在电子商场进行采购。

第三章　采购当事人管理

第十一条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电子商场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第十二条　采购人是指绵阳市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十三条　采购人是电子商场采购活动的执行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在电子商场开展采购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制定采购需求、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评价等工作。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商场采购工作，做好本单位用户账号、密码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工作，确保本单位信息安全。

第十五条　采购人在电子商场实施采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三）按照电子商场采购程序和规则实施采购;

（四）按照电子商场交易规则进行确认订单、签订合同、收货、验收、付款、评价等;

（五）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照电子商场采购订单或者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财政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入驻协议书》，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签订入驻协议;

（二）负责电子商场的运行管理，包括上架商品动态管理、提出商场功能优化意见、评价结果裁定等;

（三）负责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履职过程中，采购人、供应商、第三方运维公司应予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各级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本级电子竞价项目进行竞价规则设定和竞价公告发布。

第十八条　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绵阳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供货，保证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规定。

（三）遵守《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入驻协议书》、电子商场采购相关交易规则;

（四）及时确认电子商场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五）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参与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通过绵阳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在绵阳政府采购网公示 7 日。公示期间，相关当事人对公示供应商有异议的，可向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办理纳入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后，即可参加电子商场采购活动。

第四章　商品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绵阳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对商场直购商品信息进行维护发布。第三方运维公司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商场直购商品品目目录录入商品品目及相关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信息;

（二）按照市财政要求对商场直购品目实行动态调整;

（三）维护商场直购商品库的品目和商品信息;

（四）配合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质疑、投诉、申诉等工作。

（五）保障电子商场网络、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运维公司发布的商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品目的，上架的商品必须是强制节能产品;

（三）商品应当配置明确、市场可买、价格可比、货源充足、信息完整，不得有各类专供、特配商品;

（四）上架商品的规格型号、配置参数、服务标准、最高限价等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最高限价不得高于主流电商自营或旗舰店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最高限价不含超出标准配置之外的配件（耗材)。

第二十三条　商品上架前,应当在绵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在公示期内，相关当事人可对上架商品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向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提出异议。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异议事项进行核实，对异议事项成立的商品由负责商品库运维公司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品需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上架。

第二十四条　对超过 30 日无供应商报价的商品,应当由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商品库运维公司清理下架。

第五章　交易规则

第一节 商场直购交易规则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报价:

（一）供应商在商品库中选择商品添加到供应商品列表进行报价，并填写最大供货数量。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商品最高限价;

（二）系统于每日上午 7 点刷新商品报价。商品价格发生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新;

（三）供应商不再供应的商品，应及时移出供应商品列表。

第二十六条　商场直购显示三家及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的商品。

第二十七条　申报采购计划之前，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开展市场调查，科学制定采购预算。采购人按照所购商品主要技术参数等要求选择满足采购需求的商品，系统自动匹配当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下单。最低报价出现并列时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订单确认，订单确认之后系统自动发布商场直购结果公告。

第二节　电子竞价交易规则

第二十九条　电子竞价仅适用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乘用车、客车、计算机软件。

第三十条　采购人在发起电子竞价时，应当填写所购买商品的数量、单价、主要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等采购需求。采购需求

应本着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原则，确保供应商在允许范围内自由、平等地参与竞价。采购需求不得存在倾向性、歧视性。

第三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竞价规则设定和竞价公告发布。

第三十二条　供应商报价是参与竞价的的最终成交价，包含不限于运输费、税费、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第三十三条　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依据竞价规则修改报价。竞价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报价出现并列，采购人按照竞价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情况自行选择确定。

第三十四条　竞价结束时，有效供应商报价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应当选择重新发起电子竞价。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六条　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需求、竞价过程或竞价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及时签订采购合同。采用商城直购方式采购的，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供应商完成合同履约后，采购人应当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第四十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商品及服务的质保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实际履约内容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及时向履约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在收货或履约完成后，应当在15日内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分值为0到5分（0分最低，5分最高）；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的，系统自动默认按照满分记录该次评价。完成采购评价30日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追加评价，追加评价评分自动对原评价评分进行修正。

第四十三条　供应商和采购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申诉。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裁定，裁定意见为最终意见。

第四十四条　供应商违反《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入驻协议书》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财政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未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定，不按本办法规定采购的；

（六）未按采购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

（七）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监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各级财政部门反映、举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各县（市）区、园区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辖区内限额标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原《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场管理办法》（绵财采〔2021〕41 号）同时废止。

商场直购采购品目

序号	品目编号	品目名称	是否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限额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1	A02010100	计算机	否	
2	A02010104	服务器	是	2 万元以上
3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是	
4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是	
5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否	
6	A02010200	网络设备	否	
7	A02010400	终端设备	否	
8	A02010500	存储设备	否	
9	A02020000	办公设备	否	
10	A02020100	复印机	是	
11	A02020200	投影仪	是	
12	A02020300	投影幕	否	
13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是	
14	A02020500	照相机及器材	否	
15	A02020700	电子白板	否	
16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是	5 万元以上
17	A02020900	刻录机	否	

18	A02021000	打印机	是	
19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是	
20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是	
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是	
22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是	
23	A02021005	3D 打印机	是	
24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是	
25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是	
26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是	
27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是	
28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否	
29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是	5 万元以上
30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是	3 个品目汇总采购预算达到 2 万元以上
31	A02021105	阴极射线管显示器	是	
32	A02021106	等离子显示器	是	
33	A02021109	键盘	否	
34	A02021110	鼠标器	否	
35	A02021118	扫描仪	是	
36	A02021125	手写式输入设备	否	
37	A02021200	文印设备	否	
38	A02021300	销毁设备	否	

39	A02021301	碎纸机	是	2 万元以上
40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否	
41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否	
42	A02061801	电冰箱	否	
43	A02061802	风扇	否	
44	A02061803	通风机	否	
45	A02061804	空调机	是	
46	A02061805	空气滤洁器	否	
47	A02061806	空气净化设备	否	
48	A02061808	取暖器	否	
49	A02061809	调湿调温机	否	
50	A02061811	吸尘器	否	
5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否	
52	A02080000	通信设备	否	
53	A02091000	电视设备	否	
54	A02091100	视频设备	否	
55	A02091200	音频设备	否	
56	A02091300	组合音像设备	否	
57	A05010000	家具	是	家具类采购品目采购预算汇总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
58	A05010200	台、桌类	是	

59	A05010201	办公桌	是	
60	A05010202	会议桌	是	
61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是	
62	A05010204	茶几	是	
63	A05010299	其他台、桌类	是	
64	A05010300	椅凳类	是	
65	A05010301	办公椅	是	
66	A05010302	桌前椅	是	
67	A05010303	会议椅	是	
68	A05010304	教学、实验椅凳	是	
69	A05010399	其他椅凳类	是	
70	A05010400	沙发类	是	
71	A05010401	三人沙发	是	
72	A05010402	单人沙发	是	
73	A05010499	其他沙发类	是	
74	A05010500	柜类	是	
75	A05010501	书柜	是	
76	A05010502	文件柜	是	
77	A05010503	更衣柜	是	
78	A05010504	保密柜	是	
79	A05010505	茶水柜	是	

80	A05010599	其他柜类	是	
81	A05010600	架类	是	
82	A05040000	办公用品	否	
83	A05040100	纸制文具	否	
84	A05040101	复印纸	是	2 万元以上
85	A05040102	信纸	否	
86	A05040103	信封	否	
87	A05040200	硒鼓、粉盒	否	
88	A05040300	墨、颜料	否	
89	A05040400	文教用品	否	
90	A05040500	清洁用品	否	

说明：本品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0〕11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川财采〔2022〕145 号）确定集采品目及品目编码。若对应文件有更新，本品目将同步调整更新。

绵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